

证券代码：832444

证券简称：蓝海骆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48%，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天朋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6,000	0.1048%	0
合计				—	66,000	0.104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第七条中的约定：自股份登记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在满足约定解限售条件

后，按如下限售安排进行解限售：

解除锁定安排	解除锁定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认购股份数量比例
第一批解除锁定期	自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	20%
第二批解除锁定期	自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	25%
第三批解除锁定期	自登记日起满 36 个月	55%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激励对象蒋青松、张宇兴、杨可飞、李真、陈天朋、陈雯所持股票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按约定应解除限售 55%。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限售比例 25%，激励对象蒋青松、张宇兴、杨可飞、李真、陈雯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11 月 27 日已申请第一批解限售比例 20%，2019 年 11 月 27 日已申请第二批解限售比例 5%，现第三批解除锁定期已满，此次未申请解除限售，不涉及超线。陈天朋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约定解限售条件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比例 55%。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294,367	44.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692,833	55.0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692,833	55.08%
总股本		62,987,2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细情况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